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邑工贸”），该公司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临邑工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该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1,499,301.68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66.09%；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680,101.68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临邑工贸在债权人处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临邑工贸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 2024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临邑工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6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 513 国道与富民路交界处向西 500 米路北

3.法定代表人：郎小红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47807793335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5-10-18

7.经营范围：预焙阳极、残极、石油焦、煅烧焦、冶金焦、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作工业原料用）、煤焦沥青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的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1,562.20	177,922.33
流动负债总额	108,611.18	173,928.66

负债总额	109,043.72	174,351.22
资产净额	2,518.48	3,571.11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834,857.06	365,141.82
净利润	-16,270.49	1,052.64

9.临邑工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临邑工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保险费、鉴定费、提存费、差旅费、电讯费、结算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临邑工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1,499,301.68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66.09%，实际担保余额为 680,101.68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7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82,431.68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63.09%，实际担保余额为 663,231.68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7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6 日